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救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李英瑜即臻冠實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鄧順生、陳冠華、劉佳伊間關於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地訴字第30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可知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必須同時符合「無資力」及「非顯無勝訴之望」等二要件，始能准許之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聲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者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聲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謂「顯無勝訴之望」，係指聲請人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事實，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，或其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9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鄧順生、陳冠華、劉佳伊間關於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經本院以113年度地訴字第307號受理。惟其起訴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表明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欠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以前開案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於113年12月1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其逾期仍未補正，繼經本院通知其於114年2月12日行調查程序，然其仍未到庭補正，嗣經本院於114年2月25日以前開案

01 號裁定認其起訴不合程式且未補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
02 第1項第10款規定駁回其訴在案。則原告前開之訴，既非合
03 法，且經裁定駁回，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於
04 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09 法官 林禎瑩

10 法官 葉峻石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彭宏達